



ZBHC250107W01-29



检测报告

山东威特化工有限公司（顺丁橡胶分厂）

项目名称

10 月例行检测

委托单位

山东威特化工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

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

2025 年 10 月 26 日

中博华创（东营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

一、基本信息

受检单位	山东威特化工有限公司（顺丁橡胶分厂）	详细地址	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胜坨镇永莘路 68 号
联系人	周经理	联系电话	13864735312
采样日期	2025.10.22	检测日期	2025.10.23-2025.10.24
样品状态描述	废气：气袋，气态；滤膜，固态； 废水：无色无味透明、水面无油膜液体。		
仪器设备	名称	编号	型号
	全自动烟尘（气）测试仪	ZB-082-01	YQ3000-C
	超低排放烟（尘）气测试仪	ZB-086-01	3030
	真空采样箱	ZB-052-03	5L
	真空采样箱	ZB-052-04	10L
	水温计	ZB-050-02	UW
	电子分析天平	ZB-002-01	ES1055A
	气相色谱仪	ZB-003-02	HF-901A
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ZB-016-01	GGX-810

二、检测技术规范、依据及参数

类别	分析项目	分析方法	方法依据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挥发性有机物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	HJ 38-2017	0.07mg/m³
	低浓度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HJ 836-2017	1.0mg/m³
废水	总镍	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GB/T 11912-1989	0.05mg/L

三、有组织废气

排气筒名称	1#DA005 干燥废气排气筒进口	基准氧含量 (%)	——
排气筒高度 (m)	——	排气筒直径 (m)	1.5
燃料类型	——	排气筒截面积 (m ²)	1.7671
检测时间	2025.10.22		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
检测频次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含氧量 (%)	——	——	——
含湿量 (%)	3.5	3.6	3.7
烟温 (°C)	41	44	43
平均流速 (m/s)	5.70	6.24	6.03
标干流量 (m ³ /h)	31069	33620	32564
非甲烷总烃	实测浓度 (mg/m ³)	69.5	75.8
	排放速率 (kg/h)	2.159	2.548
备注	实测排放速率=标干流量×实测排放浓度×10 ⁻⁶		

排气筒名称	2#DA005 干燥废气排气筒出口	基准氧含量 (%)	—
排气筒高度 (m)	25	排气筒直径 (m)	1.5
燃料类型	—	排气筒截面积 (m ²)	1.7671
检测时间	2025.10.22		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
检测频次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含氧量 (%)	—	—	—
含湿量 (%)	3.3	3.2	3.5
烟温 (°C)	41.7	42.1	42.6
平均流速 (m/s)	6.3	6.5	6.6
标干流量 (m ³ /h)	34283	35385	35796
低浓度颗粒物	实测浓度 (mg/m ³)	2.5	3.3
	排放速率 (kg/h)	0.086	0.117
非甲烷总烃	实测浓度 (mg/m ³)	16.7	17.7
	排放速率 (kg/h)	0.573	0.626
备注	实测排放速率=标干流量×实测排放浓度×10 ⁻⁶		

四、废水

(一)水质基本参数

采样点位	采样日期	采样时间	水温 (°C)
DW001 工艺废水排放口	2025.10.22	10: 07	19.8
		14: 20	21.4
		16: 47	20.2

(二)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	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DW001 工艺废水排放口	2025.10.22	总镍 (mg/L)	0.05L	0.05L	0.05L
备注	污水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, 结果报告为方法的检出限值加标志位 “L”				

五、质控信息

(一) 质控措施

- 1、本次对于不同检测项目均采取相应的检测标准及方法。
- 2、本次采样、分析所用仪器全部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, 在有效期内。

(二) 实验室内平行样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
2025.10.22	250107W01-29YZ112	非甲烷总烃（mg/m³）	73.5
	250107W01-29YZ112SP		78.0
备注	1、实验室内平行样相对偏差为 3.0%，限值为 15%，数据合格。 2、本表仅列举部分质控结果，详见原始记录。		

编制人: 李文明

审核人: 孙菲菲

签发人: 王凤

签发日期: 2025.10.26

—— 本报告结束 ——

注 意 事 项

- 1.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（公章）及骑缝章无效。
- 2.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3.对本报告检测结果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报告签发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4.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
- 5.若客户送样，报告结果仅对来样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6.未经本单位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本报告。
- 7.未经本单位同意，不得擅自使用本报告结果进行不当宣传。
- 8.本报告涂改无效。

通讯地址：山东省东营市开发区东五路1号1幢403室

邮政编码：257000

联系电话：18678675114